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3）。

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案一致。

自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1、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2,249,8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6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

2、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.000000 股。

【a 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

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8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4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32,249,863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734,824,767 股。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5 月 26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5 月 27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5 月 27 日。

七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公积金转股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02,584,693	23.73%	71,809,285	174,393,978	23.73%
其中：高管锁定股	30,334,830	7.02%	21,234,381	51,569,211	7.0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29,665,170	76.27%	230,765,619	560,430,789	76.27%
其中：人民币普通股	329,665,170	76.27%	230,765,619	560,430,789	76.27%
三、股份总数	432,249,863	100.00%	302,574,904	734,824,767	100.00%

八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734,824,767 股摊薄计算，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11 元。

九、咨询事项:

咨询机构: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

咨询地址: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 38 号

咨询联系人: 李陈涛

咨询电话: 0575-87061113

传真: 0575-89009980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